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0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1 件;行政法规 11 件,法规性文件 13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20 件;地方性法规 3 件,地方政府规章 3 件,共计 51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0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00 千

版次 199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23-008-3 D·0

·北京市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1.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0 年第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3)
(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0年2月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5)
(1989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 1日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发布)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20)
(1989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 6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0号发布)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24)
(1990年1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15日财政部令第3号发布)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28)
(1990年1月11日国务院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号发布)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34)
(1990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38)
(1990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40)
(1990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发布)	
盐业管理条例	(42)
(1990年2月9日国务院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49)
(1990年1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3日 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59)
(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12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1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67)
(1990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 的通知	(76)
(1989年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通知	(83)
(1990年1月1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 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87)
(1990年1月3日)	
国务院关于解除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的命 令	(92)
(1990年1月10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	(93)
(1990年1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99)
(1990年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将济南市划入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复函	(103)
(1990年2月1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104)
(1990年2月23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请示的通知	(107)
(1990年2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15)
(1990年3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120)
(1990年3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	(125)
(1990年3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

工作的通知…………… (130)

(1990年3月26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135)

(1990年2月2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2)

(1990年1月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发布)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57)

(1990年3月26日公安部发布)

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 (160)

(1990年2月26日人事部发布)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

条文解释…………… (163)

(1990年3月20日劳动部发布)

矿山企业因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办法…………… (166)

(1990年3月23日劳动部发布)

严禁以车谋私的规定…………… (170)

(1990年2月12日铁道部发布)

铁路货物集装化用具准运证管理办法…………… (173)

(1990年3月10日铁道部发布)

严禁以票谋私的规定·····	(177)
(1990年3月17日铁道部发布)	
外国水路、公路运输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 表机构管理办法·····	(179)
(1990年2月18日交通部令第9号发布)	
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定·····	(183)
(1990年3月2日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	(188)
(1990年3月7日交通部令第11号发布)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4)
(1990年3月7日交通部令第12号发布)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06)
(1990年3月7日交通部令第13号发布)	
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232)
(1990年2月1日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	
计划外煤炭最高限价办法·····	(237)
(1990年2月26日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划委员会、 能源部、物资部发布)	
城镇集体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40)
(1990年3月2日国家税务局发布)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试行)·····	(260)
(1990年1月1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 1号发布)	

-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试行）……………（262）
 （1990年1月1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
 2号发布）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266）
 （1990年2月2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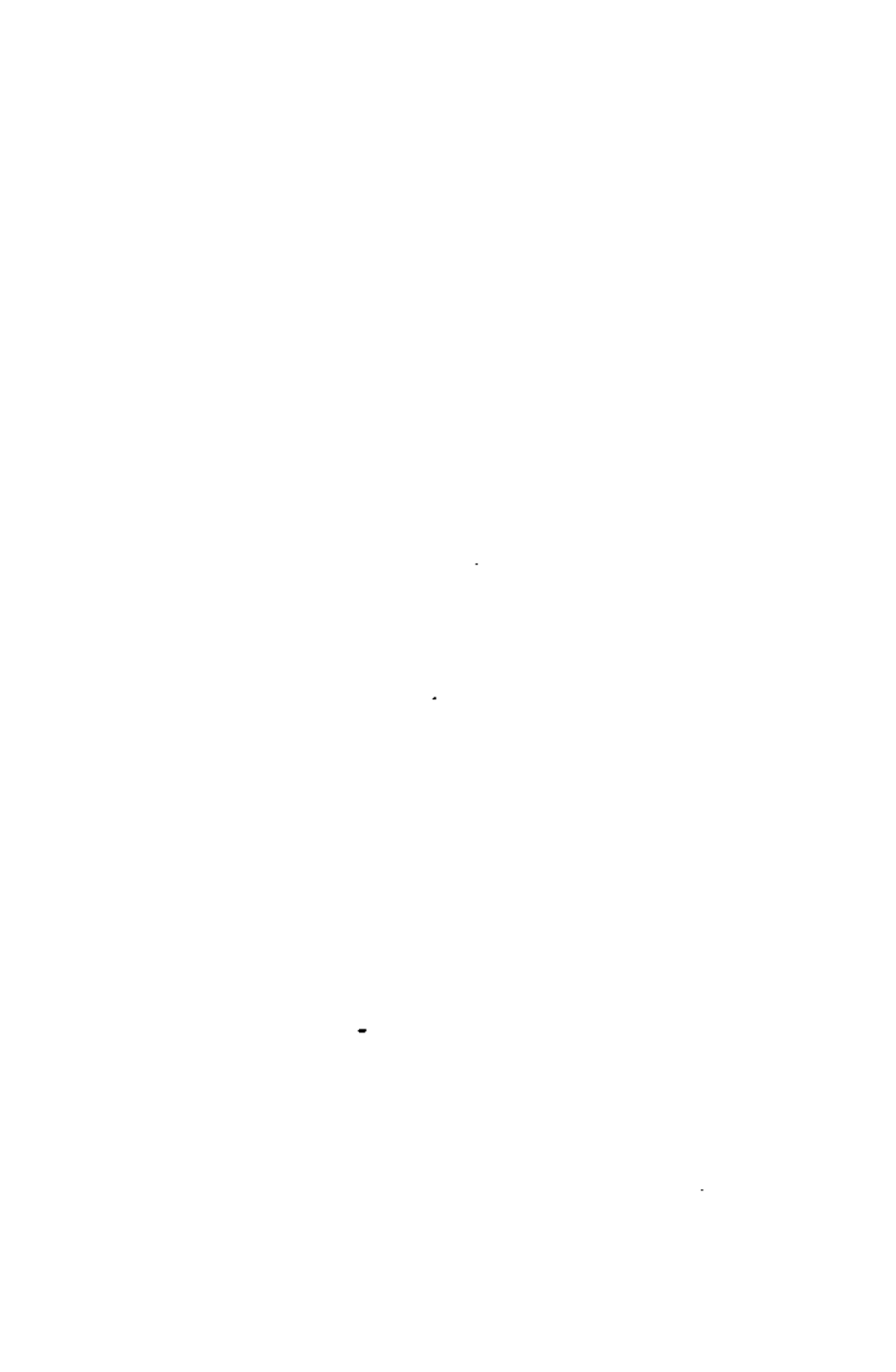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北京市图书报刊音像市场管理条例……………（285）
 （1990年1月1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292）
 （1990年1月9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广东省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299）
 （1990年2月2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306）
 （1990年1月10日）
- 北京市执行《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
 理条例》实施办法……………（307）
 （1990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发布）

西藏自治区科学考察管理规定.....	(309)
--------------------	-------

(1990年1月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 设施保护法

(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0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公布 自1990年8
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抵御侵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 (一) 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 (二)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三)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四) 军用洞库、仓库；
- (五)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六)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

用输油、输水管道；

(七)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军区司令机关主管辖区内陆军、海军、空军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配合，协调、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五条 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

第六条 军事设施改作民用的，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的，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 管理区的划定

第七条 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

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也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条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或者由军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确定。

第九条 陆地和水域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划定，或者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空中军事禁区和特别重要的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的范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划定。

本法施行前，经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划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同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一致的，不再重新划定。

第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撤销或者变更，依照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调整，依照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应当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自然环境保护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扩大，需要征用土地、林地、草原、水面、滩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